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554,641.67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465,497.2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235,775.89元。公司拟以总股本494,414,4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832,433.1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锻智能	603011	合锻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	徐琴
电话	0551-63676789	0551-636767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电子信箱	wangxiaofeng@hfpres.com	xuqin@hfpr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4,013,971,879.64	3,105,222,726.19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3,123,499.09	1,756,647,394.54	28.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4,407,498.41	449,226,578.36	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54,641.67	20,916,896.28	2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84,080.76	16,600,034.18	1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9,974.18	-48,991,835.11	28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23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严建文	境内自然人	30.02	148,438,422		质押	19,000,00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8.87	43,852,978	43,852,978	无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	35,742,700		无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	25,569,090		无	
段启掌	境内自然人	3.80	18,808,88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08	5,348,945	5,069,708	无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788,340	2,788,340	无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人					
满娇	未知	0.54	2,650,000		未知	
张存爱	境内自然人	0.52	2,587,500		无	
诺德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51	2,534,854	2,534,85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